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于2021年3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8日中止本次交易审查。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已于近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的复核报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法律意见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于近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